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攀枝花阿署达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运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471,784,581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3,631,509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468,153,072 元。

●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攀枝花市旺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攀枝花市东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攀枝花阿署达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运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

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攀枝花市东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 152 号附 5-1 号

法定代表人：任相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攀枝花市兴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 13 层 1337 室

法定代表人：陈登峰

注册资本：10,0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大声控股有限公司、陈登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555 号视觉科技广场 1 栋 12 层、1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方前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

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程小波

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4、攀枝花市旺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攀枝花市旺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 152 号附 7-1 号

法定代表人：乔琳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攀枝花市兴东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旺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攀枝花阿署达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运营

2、工程地点：攀枝花市东区阿署达片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6-510402-04-01-673223】FGQB-0161 号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标段包括公园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地下管网、景观、配套道路、配套建筑、园区夜游、智慧园区、萌宠乐园配套建筑等工作（实际的工程范围及工程量以业主方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准）。本项目运营规模：4000 亩，其中招标人提供的可供经营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运营资产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本项目设计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编制、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工作。（2）施工：完成本工程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本工程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绿化养护等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运营期间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括协助相关手续办理。以及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而实施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和为了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而实施的各项实体或非实体等保障措施。具体内容，由招标人确定后实施。（3）运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及养护、维护等。

7、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8、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471,784,581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3,631,509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468,153,072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